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台財稅字第11104683270號

主 旨：陳淑真、劉美玲及陳柏蓉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記帳士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應付懲戒情事交付懲戒事件，經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陳淑真君及劉美玲君申誡1次、陳柏蓉君停止執行業務2年確定，本部111年9月1日台財稅字第11104655131號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併予公告。

依 據：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15條規定。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案號：11020012 號）

發文日期：111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104655131 號

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姓名：陳淑真

性別：

住址：

執業事務所名稱：惠利福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1 段 72 號 11 樓之 11

所屬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經財政部交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陳淑真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予申誡 1 次。

事實

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移送事由略以：

（一）陳淑真君（下稱陳君）於 94 年 3 月 23 日經該局依行為時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李○○君（下稱李君）及鍾○○君（下稱鍾君）係「聿○有限公司」（下稱聿○公司）前、後任負責人。陳君於 106 年 2 月間明知李君等 2 人欲辦理聿○公司增資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竟基於共同犯意聯絡，由第三人簡○○君覓得金主，匯款新臺幣 3,000 萬元至公司帳戶，充作股東繳納之股款，並由陳君將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及資本額變動表，交由不知情之吳○○會計師製作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旋即將前開股款匯回，再由鍾君持之向臺北市商業處申請公司增資登記。

（二）陳君及李君等 2 人之行為涉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

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渠等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未繳納股款罪處斷，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9 號、第 109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並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判決確定，業構成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應付懲戒事由，爰依同法條第 5 項準用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說明

陳君 110 年 9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其僅介紹金主，未參與至銀行辦理任何事宜，惟法官不採信。其深感懊悔，並請從輕處罰。另財政部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陳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陳君於 111 年 1 月 3 日提出答辯，內容同前開 110 年 9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按「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2 年以下。四、除名。」「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 3 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依第 1 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 27 條至第 33 條之規定。」「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者，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繼續執行下列業務：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

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分別為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第 4 項第 1 款、第 5 項及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陳君於 94 年 3 月 23 日經臺北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於 106 年 2 月間明知李君等 2 人欲辦理聿○公司增資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仍基於共同違反公司法之犯意，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觸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另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製作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再由鍾君持向臺北市商業處辦理公司增資變更登記，使承辦公務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破壞公司登記資本之正確性，亦觸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9 號、第 109 號刑事判決，渠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 3 月，並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判決確定在案。

三、綜上論結，陳君（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構成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懲戒事由，洵堪認定。另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關於裁處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法定裁處額度等規定，考量陳君係故意行為觸犯數罪經判刑確定，涉案家數 1 家，已損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本正確性之監督管理，破壞文書之公信力，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信譽，爰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5 項準用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慈美

委員 梁真榆

委員 黃惠玲

委員 陳振瑜

委員 李鴻銳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鍾騏

委員 郭振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部長 蘇 建 榮

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附具理由書，向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其決議即行確定。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案號：11120001 號）

發文日期：111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104655131 號

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姓名：劉美玲

性別：

住址：

執業事務所名稱：劉美玲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15 號 6 樓

所屬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經財政部交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劉美玲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予申誡 1 次。

事實

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移送事由略以：

（一）劉美玲君（下稱劉君）於 94 年 4 月 1 日經該局依行為時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鄭○○君（下稱鄭君）係「昀○有限公司」（下稱昀○公司）負責人，劉君於 108 年 8 月間明知鄭君欲辦理昀○公司增資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竟基於共同犯意聯絡，透過葉○○君（下稱葉君）向劉君借貸資金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存入昀○公司帳戶，充作股東繳納之股款，由葉君將昀○公司銀行帳戶存摺影本交由不知情之毅○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增資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持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增資變更登記。

（二）劉君及鄭君等 2 人之行為涉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中段之發還股款罪、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

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罪。渠等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中段之發還股款罪處斷，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簡字第 1016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2 月，並於 110 年 9 月 7 日判決確定，業構成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應付懲戒事由，爰依同法條第 5 項準用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說明

劉君 111 年 3 月 1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其幫助的○公司辦理增資案件，不慎違反法令規定，內心慚愧。錯誤既已造成，願虛心改進，請給予自新機會。本案已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盼體恤執業不易，請從輕處罰。另財政部於 111 年 5 月 5 日函請劉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劉君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提出答辯，內容同前開 111 年 3 月 1 日陳述意見書。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按「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2 年以下。四、除名。」「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 3 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依第 1 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 27 條至第 33 條之規定。」「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者，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繼續執行下列業務：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

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分別為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第 4 項第 1 款、第 5 項及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劉君於 94 年 4 月 1 日經臺北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於 108 年 8 月間明知鄭君欲辦理的○公司增資登記且未實際繳納股款，仍基於共同違反公司法之犯意，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觸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中段之罪，另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製作增資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再由葉君持以向臺北市政府辦理上開公司增資變更登記，使承辦公務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破壞公司登記資本之正確性，亦觸犯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罪，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簡字第 1016 號刑事簡易判決，渠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中段之發還股款罪處有期徒刑 2 月，並於 110 年 9 月 7 日判決確定在案。

三、綜上論結，劉君（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構成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懲戒事由，洵堪認定。另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關於裁處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法定裁處額度等規定，考量劉君係故意行為觸犯數罪經判刑確定，涉案家數 1 家，已損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本正確性之監督管理，破壞文書之公信力，影響記帳及報

稅代理人信譽，爰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5 項準用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慈美

委員 梁真榆

委員 黃惠玲

委員 陳振瑜

委員 李鴻銳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鍾騏

委員 郭振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部長 蘇 建 榮

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附具理由書，向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其決議即行確定。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案號：11020013 號）

發文日期：111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104655131 號

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姓名：陳柏蓉

性別：

住址：

執業事務所名稱：正光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 10 鄰三泰街 19 號

所屬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違反記帳士法事件，經財政部交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陳柏蓉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予停止執行業務 2 年（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事實

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下稱中區國稅局）移送事由略以：

- （一）陳柏蓉君（下稱陳君）於 94 年 3 月 31 日經該局依行為時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略以：「陳柏蓉……受託為兆○企業社、宗○工程行、登○企業社、順○股份有限公司、順○橡膠廠、新○鐵工廠、銘○企業社、億○企業社、寶○企業社（以下合稱兆○企業社等 9 家營業人）及榮○煤氣行處理帳務及代理稅務申報……明知榮○煤氣行與兆○企業社等 9 家營業人間於民國 103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並無……實際交易，竟與榮○煤氣行之負責人林○○及林○○之妻吳○○……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陳柏蓉另單獨基於意圖為自己所有，詐欺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在榮○煤氣行內，以……兆○企業社等 9 家營業人為買受人，虛開……不

實統一發票，共 387 紙，銷售額共新臺幣（下同）1873 萬 5800 元……使不知情之兆○企業社等 9 家營業人於各期申報營業稅期間用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進項稅額（共 93 萬 6806 元），以此詐術幫助不知情之兆○企業社等 9 家營業人逃漏……陳柏蓉並對兆○企業社等 9 家營業人隱瞞其擅自增加各該營業人之進項憑證，仍向兆○企業社等 9 家營業人收受各該營業人依實際營業情形應繳納營業稅之款項，使兆○企業社等 9 家營業人之負責人陷於錯誤而給付款項與陳柏蓉，陳柏蓉則因以上述不實統一發票虛報而短繳各期營業稅款，以此方式詐得……稅額共 93 萬 6806 元，並供己花用。」

（二）陳君之行為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陳君係出於同一犯罪之計畫及機會而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以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憑證罪處斷，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處共 188 罪，各處有期徒刑 3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並於 110 年 7 月 2 日判決確定，業構成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應付懲戒事由，中區國稅局爰依同法條第 5 項準用第 28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交付懲戒。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說明

中區國稅局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函請陳君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同年 10 月 1 日送達，陳君逾限（同年 10 月 10 日，因遇假日延至同年月 12 日）迄未答辯。另財政部 110 年 11 月 30 日函請陳君就本案被付懲戒情事於文到次日

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意見，該函於同年 12 月 3 日送達，陳君逾限（同年 12 月 23 日）迄未答辯。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按「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2 年以下。四、除名。」「記帳士有第 26 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 3 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依第 1 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 27 條至第 33 條之規定。」「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者，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繼續執行下列業務：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分別為記帳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第 4 項第 1 款、第 5 項及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陳君於 94 年 3 月 31 日經中區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登錄繼續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並受委任為兆○企業社等 9 家營業人及榮○煤氣行處理帳務及代理稅務申報，明知榮○煤氣行與兆○企業社等 9 家營業人於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並無實際交易，竟與林○○君及吳○○君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陳君另單獨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

意，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使不知情之兆○企業社等 9 家營業人用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進項稅額，並向渠等營業人詐取應納稅款，觸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渠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應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以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憑證罪處斷共 188 罪，各處有期徒刑 3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並於 110 年 7 月 2 日判決確定在案。

三、綜上論結，陳君（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構成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懲戒事由，洵堪認定。另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關於裁處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法定裁處額度等規定，考量陳君多次填製不實憑證、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及詐欺取財，非偶一為之，涉案公司 10 家，且侵占稅款合計 93 萬 6,806 元，係故意行為觸犯數罪經判刑確定，已損及國家稅收、課稅公平、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及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信譽，爰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5 項準用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慈美

委員 梁真榆

委員 黃惠玲

委員 陳振瑜

委員 李鴻銳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鍾騏

委員 郭振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部長 蘇 建 榮

本件被付懲戒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本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附具理由書，向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被付懲戒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申請覆審者，其決議即行確定。